**小型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广园校区2018年上半年零星维修工程** |
| **发 包 方** | **：** | **广州市交通运输职业学校(广园校区）** |
| **承 包 方** | **：** |  |

|  |  |  |
| --- | --- | --- |
| **签订日期** | **:** |  **2018年 月 日** |
| **签订地点** | **:** |  |

|  |  |
| --- | --- |
| 发包方（甲方） | : 广州市交通运输职业学校 |
| 承包方（乙方） | :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2. 工程名称：
3.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嘉禾上胜东街23号
4. 承包内容：
5. 工程规模：
6.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_\_\_\_\_\_\_\_\_\_\_\_\_\_
7.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修缮工程
8.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完税、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综合单价包干；

**🗵** 按施工图预算加签证、加政策性调整结算；

**🗵** 包工包料

**🗵** 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合格
2.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 月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 工期延误与工期奖罚
2. 延期开工。承包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5天，向发包方书面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方代表应在3天内书面答复承包方。发包方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如承包方理由不充分，发包方不同意延期或承包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3. 暂停施工。发包方代表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方在实施发包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应及时提出复工要求，发包方代表在24小时内予以答复。发包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方复工要求时限内未予答复，承包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发包方的，由发包方承担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停工责任在承包方的，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延期损失。
4.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发包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5.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6. 发包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7. 发包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8.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等需处理时。
9. 发包方未按约定时间供应材料，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
10.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气飞行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方、承包方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11.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程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五天内向发包方提出报告，逾期未报告，发包方可视为以上情况不影响工期；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五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承包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期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1. 工期奖罚。根据工期定额标准双方约定的工期完成日期，工程提前或延误的奖罚费用，双方应拟定如下条款：
	* 1. 工期延误
2. 因发包方原因延误工期，造成经济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3. 因承包方原因延误工期，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并按照第17.3条承担违约责任；
	* 1. 提前竣工奖励

**🗵** 如果承包方的实际竣工日期早于计划竣工日期，承包方有权向发包方提出并得到提前竣工奖励。提前竣工奖励=提前竣工天数\*每日历天应奖励额度/ 元。提前竣工奖励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 %。提前竣工奖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1. 合同价款
2. 承包总价：（大写） ，
3. （小写）：￥ 元。
4.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方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1.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

🗹工程量的增减；

**🗵** 物价变化；

**🗵** 设计变更；

**🗵** 收费减免（经依法批准）；

**🗵** 其他调整因素： / 。

1. 合同价款调整的计价原则和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或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另行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合同履行期间，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涨幅超过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相应单价10%时，按超过10%部分据实调整。涨跌幅未超过10%的不再调整。但承包方应在采购材料设备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单价报发包方确认。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方事先核对，承包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的，发包方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

1. 图纸

发包方于2018年\_ \_月\_ \_\_日，向承包方提供一套图纸。

1.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内履行保密义务。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出示、泄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给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4.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驻场代表： ；代表发包方与承包方就该项目的工程施工具体事项进行协商。

承包方驻场代表（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经理任职条件须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1. 发包方工作
2.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依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将有关工程资料报送属地镇、街办理备案手续，取得开工备案证明，领取施工标识牌。
4. 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并承担有关费用。
7. 合同签订后2天内将工程图1份及有关技术资料提供给承包方，并组织设计院、承包方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2天内予以确认。
8. 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支出。
9. 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施工损失，应承担经济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10.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1. 承包方工作
12. 建立和保持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工程实施前，根据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和贯彻质量要求的文件。
13. 每5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根据发包方要求提交工程事故报告，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14.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
15. 应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6. 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7. 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2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经发包方批准后依照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18. 负责对验收之前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系承包方责任由承包方负责修复，系发包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9.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0.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21.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发包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 承包方应按规范要求，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因发包方原因或其他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如发包方要求优良工程，其增加费用双方商定纳入补充条款。
22. 隐蔽工程验收。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发包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发包方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2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10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24.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如需办理备案的，发包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待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5. 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6. 设计变更
27. 施工中如需要设计变更，须由发包方取得以下批准：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后，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施工中的非设计变更，承包方应报经发包方审核批准。
28. 承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发包方同意。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提前天向承包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29. 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30. 现场签证
31. 现场签证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故所作的签认证明。
32. 承包方应发包方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工作的，承包方应及时向发包方提出现场签证的要求，并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的现场签证报告后3日内予以核实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现场签证报告后3日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方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变更工程的，承包方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照原设计方案重新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3. 承包方应在发包方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48小时内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方承担。
34.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件，未经发包方签证确认，承包方便擅自实施相关工作的，除非征得发包方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5.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48小时内，合同双方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以作为追加或减少合同价款的依据。
36. 进度款支付及结算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关于进度款拨付方法的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4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进度款，发包方不按时拨付进度款，从应付之日起需承担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2倍的利息作为违约金。

|  |  |  |
| --- | --- | --- |
| 拨付工程款时间(工程进度) | 占合同承包造价百分比 | 金额（预估）人民币（元） |
| 合同总价为 元 |  |  |
| 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除暂列金） | 30% |  |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除暂列金） | 50% |  |
| 工程通过财政评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评审价）的100% | 20% |  |

上述进度款拨付的时间仅为预估时间，具体时间以实际拨付时间为准，乙方谅解此情况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12.1 结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0%，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方在收到有关结算资料后15天内送结算财政评审，评审公司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后，承包方开具有效发票，发包方支付至（评审后）结算价的 100 %；

12.2 结算经相关管理部门审定后，发包方发现工程款超付，则承包方须在收到发包方的通知后15天内无条件予以退还。若承包方迟延退还工程款，除向发包方退还超付工程款，还需承担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2倍的利息作为违约金。

12.3 若承包方怠于结算，在发包方书面催促后5日内仍未有实际配合结算，发包方有权以单方结算金额为准。

1. 材料设备的供应。
2. 发包方按双方约定的《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供应材料设备，发包方所供材料设备品种、数量、规格与清单不符时，由发包方重新采购并补齐数量，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负责。
3. 承包方按双方约定的《承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供应材料设备，发包方所供材料设备品种、数量、规格与清单不符时，由承包方重新采购并补齐数量，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4.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发包方发现承包方使用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材料设备时，有权指令承包方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如果承包方不执行该指令，则发包方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所有材料设备入场后由承包方负责保管。
7. 承包方需使用替换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8.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在价格、质量方面应取得发包方同意签证，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9. 工程保修
10. 保修金。发包方从应付承包方工程款内，按合同工程价款的5%预留工程保修费用。承包方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11.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并不得低于法定保修年限。

具体保修项目及保修期限： /

1. 保修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提出要求，承包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方可委托其他单位和人员修理。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发包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方支付。因承包方之外原因造成的返修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
2. 约定的保修期限终止后，由承包方提出支付申请，发包方审核后根据政府财政制度的相关规定向财政部门办理尾款拨付手续，将剩余的保修金返还给承包方。保修金不计利息。剩余保修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3. 通讯联络
4. 发包方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上胜东街23号 |
| 邮政编码 | : |  |
| 传真 | : |  |
| 邮箱 | :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1. 承包方 : **广州潮润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_  |
| 传真 | : | \_\_\_\_\_\_\_ |
| 邮箱 |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双方保证在本合同所留地址均有效，相关文件送至该址视为有效送达，若一方发生变更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1.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违约
4.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按合同价的30%计算，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发包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如无正当理由造成拖延，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 / 的逾期违约金，且工期予以顺延。因政府工程受财政投资限制，发包方报送财政审批手续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不属发包方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应承担 500元 的逾期违约金，承包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以及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7.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随时要求承包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方承担。且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处以 200元/次的处罚。
8. 对于经单项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方完成整改后应重新进行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 5000元违约金并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须继续赔偿损失。
9. 发包方发现承包方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整改；情况严重的，可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承包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48小时内仍未整改的，发包方可以聘请或指派第三方采取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方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方的款项中扣除。且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处以 500 元/次的处罚。
10. 承包方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发包方根据法定部门认定的事故等级，追究承包方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具体规定为：
11. 质量事故：发生一级重大事故，承包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发生二级重大事故，承包方应承担违约金 8000元；发生三级重大事故，承包方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发生四级重大事故，承包方应承担违约金 4000元；除前述违约金外，若因此造成发包方或第三方损失的，承包方还应赔偿发包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2. 安全事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承包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0 元；发生重大事故，承包方应承担违约金 80000 元；发生较大事故，承包方应承担违约金 50000元；发生一般事故，承包方应承担违约金 30000元；除前述违约金外，若因此造成第三方损失的，承包方还应赔偿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3. 发生上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视情况严重程度，发包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4. 承包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只能担任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不得同时担任或兼职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若承包方违约，须因此承担 / 元违约金，且发包方有权责令承包方予以改正或要求限期更换符合任职条件的其他人员担任本项目负责人，承包方须予以执行。
15. 其它：承包方需按照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参考品牌表以及实际材料样板采购工程材料不得低于同等品牌的档次，使用前须经发包方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重新采购材料，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16.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7. 合同适用范围

本合同适用小型工程项目。小型工程项目的规模划分及分类按照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通知（建市[2007]171号）》的规模划分及分类标准执行。

1. 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 2018 年 月 日签订于 白云区嘉禾上胜东街23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职业学校嘉禾校区） 。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肆\_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 补充协议或条款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解决，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补充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 | : | 广州市交通运输职业学校 | 承包人 | : |  |
| （公章） | : |  | （公章） | : |  |
| 授权代表人（签字）/ |  |  | 法定代表人/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授权代表人（签字） | : |  |
| 地址 | : | 白云区嘉禾上胜东街23号 | 地址 | : |  |
| 电话 | : | 020-86092537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嘉禾支行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3602116119100012207 | 账号 | : |  |
| 邮政编码 | : | 510440 | 邮政编码 | : |  |

**签署页**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521179

后附开票样本：

开票样：

附件2：

关于足额按时支付工人工资的承诺书

致

广州市交通运输职业学校：

在 工程的施工过程中，若我方，需要雇佣和使用工人（包括民工）时，为保护工人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工人工资，将保证做到：

1、我公司一定认真执行广州市建筑宣传教育和建筑业劳保金管理中心相关文件精神，并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并且保证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工人，工资将直接发给工人本人。

2、我公司在工程正式开工后，会及时与所属各施工班组签订用工协议，会根据用工协议制订支付工人工资计划。

3、分包单位雇用和使用工人的，我方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工人工资。如因我方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工人工资的，将由我方先行垫付欠款，业主可从支付给我方的工程款中扣回双倍的罚款。我方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工人工资负总责。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行为，造成工人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方自愿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法律、经济等一切责任。业主可从未支付的工程款扣出金额用于优先支付工人工资。

5、若违反此承诺，公司将列入黑名单，不得参与学校的任何项目，并上报至广州市教育局及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加强学校的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秩序，保证教学的正常开展，司法教学点机械加工实训场改造工程项目(建设项目代表： 注册项目经理： )签订本承诺书。

一、责任目标

1. 承建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2. 健全本项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解决生产安全所需的经费和设施。

3. 建立健全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定期分析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形势，每月向学校报送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情况分析报告。

4. 建立健全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类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考核制度、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施工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制度、消防安全责任制度、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制度。

5. 制定深基坑工程、高大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拆除和爆破工程、以及其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6. 制定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计划，明确工作重点和内容，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抽查、排查生产安全隐患和专项整治工作，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种、工程、项目，应予以停止。

7. 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作业人员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或新的工作岗位，或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合格和取得“平安卡”后，方能上岗作业。

8. 组织实施建设工程安全标准化管理，推动建设工程实现安全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9.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0. 对本项目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采用有效措施制止和监控；超出职责范围的，及时报告学校。

11. 制定本项目安全事故上报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并组织演练。

12. 严格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本项目无安全责任事故，力争施工现场无死亡事故。

13.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强化基础管理，抓好综合治理措施。

14、在施工期间，学校将委派项目负责人跟进本项目的现场施工情况，对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强制性标准的单位和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列入黑名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
| --- |
| 责任单位 |
| 施工单位（公章）： |  |
| 法人代表（签名）： |  |

 年 月 日